**清火口胶协议**

 合同编号**：**ZYC-QT[2020]004

**甲方（转让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住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力

**乙方（意向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与所属企业脱钩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26号）的要求，甲方经批准，需与其下属的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制药厂（以下简称研究院制药厂）脱钩，因此甲方需将研究院制药厂资产中属于甲方的资产（经清产核资确认全部为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整体转让，其中清火口胶（国药准字B20021034）因药品标准未转正，存在不予再注册的风险，甲方需继续完善药品标准，不在此次挂牌交易标的中。为保证挂牌转让标的完成变更登记，根据现行药政法规要求，清火口胶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须一并变更登记至乙方。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如乙方在本次挂牌交易中中标成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乙方同意清火口胶随挂牌转让标的整体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承诺并保证清火口胶即使变更登记在乙方名下，其所有权仍属甲方。待药政法规允许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给甲方。甲乙双方有关清火口胶权属及其处置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在未变更回甲方前，乙方应不得阻碍甲方行使所有权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种的生产经营权、转让权、处分权及收益权。

**第三条** 在未变更回甲方前，乙方负有代管和积极维护的义务，且应积极配合甲方为维护该品种而需以乙方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及提交的各种文件、资料，代管和维护的行政性收费及完善药品标准的研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发、转让、使用、生产和销售该品种。

**第五条** 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甲方无法完成完善药品标准工作致使该品种不能再注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肆仟元。

**第六条** 如药政法规允许办理转让手续而乙方不变更或不配合办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肆仟元，但清火口胶因技术问题不能再注册而甲方书面同意放弃该品种所有权的除外。

**第七条** 乙方对与清火口胶相关的技术资料、研究资料及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泄密导致第三方利用该品种主要配方开发其他产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肆仟元。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适用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广西联合产权所有限责任公司留存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